

京财采购〔2023〕1528 号附件 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
疗设备购置项目（一）

项目编号/包号：MYZC-2023-A0306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YZC-2023-A0306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

3. 项目预算金额：40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01 包：70 万元，02 包：50.7 万元，03 包：28.9 万元 04 包：2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70	1 台	1. 主机；2. 氧空双气源，数字流量计；3. VCV, PCV，同步呼吸套装（SIMV PCV，SIMV VCV，PSVpro），高级通气套装（PCV-VG，SIMV PCV-VG SIMVPCVVG CPAP+PSV）；4. 肺复张套装；5. 气流暂停；6. VCV 心肺旁路功能；7. 七氟醚挥发罐；8. ecoflow 氧浓度指针；9. 气体模块；10. 360 度支臂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病理科 4 类设备	烤片机	2.04	3 台	1、可大批量烘片，烘片面积大； 2、速度快，均匀，效果好； 3、操作简单，小巧轻便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漂片仪	0.68	1 台	1、工作环境温度：0—60 摄氏度； 2、工作环境湿度：最大 20%—90%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切片机	20	1 台	1、切片厚度 0.5~100 微米； 2、修片厚度 1~600 微米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28	1 台	1、打码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无需墨盒和色带； 2、打印效果：表面光滑、未打穿玻片油漆面；字迹精细、放大两倍后无白点、无失真；永不掉

					色；无晕染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胰岛素注射泵及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器	4.9	1 台	1. 容积： 24L； 2. 材质： 06Cr19Ni10(SUS304)； 3. 夹套材质 06Cr19Ni10(SUS304)； 4. 设计压力： -0.1/0.3MPa 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胰岛素注射泵	24	5 台	1. 胰岛素泵控制器：泵体与控制器相互独立，无线独立控制器，蓝牙连接控制泵体作业； 2. 基础量调节范围：0.025-35U/小时，基础率步长：≤0.025U/小时； 3. 三餐大剂量：输注方式≥2种：方波输注或双波输注。调节范围：0.025-35U/小时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60	1 套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01 包、第 04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除第 01 包、第 04 包外，第 02 包、第 03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1）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报名方法：

1）线上报名方法：潜在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bjmy.gov.cn/ggzy-zfcg>）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截图保存成功报名页面。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注册并成功报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现场购买。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方法：

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日期

5) 证书驱动下载:

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注:(1) 凡是未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报名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无效。

(2)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所使用的颐信 CA 新锁 (BJL 开头) 和北京 CA 电子印章。(3) 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结合模式, 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密云区老城墙西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方式：010-8903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辰阳、关敬辉、马倩

电 话：010-85343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01、04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载玻片激光打码机，第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胰岛素注射泵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td><td>工业</td></tr><tr><td>烤片机</td><td>工业</td></tr><tr><td>漂片仪</td><td>工业</td></tr><tr><td>切片机</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工业	烤片机	工业	漂片仪	工业	切片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工业										
		烤片机	工业										
		漂片仪	工业										
切片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载玻片激光打码机</td><td>工业</td></tr><tr><td>高压蒸汽灭菌器</td><td>工业</td></tr><tr><td>胰岛素注射泵</td><td>工业</td></tr><tr><td>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工业	高压蒸汽灭菌器	工业	胰岛素注射泵	工业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工业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工业										
高压蒸汽灭菌器	工业										
胰岛素注射泵	工业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4,0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10,000.00 元； 03 包：人民币 5,700.00 元； 04 包：人民币 5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2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层 208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楼 208 室；</u> 联系电话： <u>010-8534342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以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26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4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的情况综合评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1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仅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12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	

			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本项共计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充分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实现采购目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需满足使用需求并保证不能满足需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格式自拟，提供承诺文件），提供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5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为 5 分。	
合计		100		

第2包 病理科4类设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以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26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4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的情况综合评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1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仅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12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本项共计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充分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实现采购目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需满足使用需求并保证不能满足需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格式自拟，提供承诺文件），提供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5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为 5 分。	
合计		100		

第3包 胰岛素注射泵及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以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26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4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的情况综合评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1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仅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12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本项共计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充分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实现采购目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需满足使用需求并保证不能满足需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格式自拟，提供承诺文件），提供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5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为 5 分。	
合计		100		

第4包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以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26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4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的情况综合评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1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仅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12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本项共计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充分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实现采购目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需满足使用需求并保证不能满足需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格式自拟，提供承诺文件），提供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5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为 5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及质保期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质保期
01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70	1 台	至少三年
02	病理科 4 类设备	烤片机	2.04	3 台	至少三年
		漂片仪	0.68	1 台	至少三年
		切片机	20	1 台	至少三年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28	1 台	至少三年

03	胰岛素注射泵及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器	4.9	1 台	至少三年
		胰岛素注射泵	24	5 台	至少三年
04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60	1 套	至少三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6% 的承诺函。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

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项目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一包 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设备

麻醉工作站（麻醉机心电监护一体机）1 台

需求及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 1.1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大气压：500 至 800 mmHg
- 1.2 电源：220V（±10%），50Hz（±2%）
- 1.3 机架：带推车，前扶手，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 1.4 标配 RS232 接口，以太网接口，投影仪分屏接口。

2 气源

- 2.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 2.2 笑气：当氧气供应失灵时，具有笑气自动切断装置；电控笑氧联动，保证笑氧混合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 2.3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3 流量计

- 3.1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或笑气流量分别显示，流量范围 0.15-10 l/min。
- △3.2 最低流量 150ml/min，以保证安全。
- 3.3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0.5-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标配备用氧。

4 挥发罐

- 4.1 标配 2 个挥发罐的位置，具有互锁功能，无需手动选择使用罐，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
- ☆4.2 可升级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5 呼吸回路

- 5.1 3L 极小的回路容积，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5.2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 ☆5.3 所有模块（含流量传感器，回路风箱折叠皮囊）具有 134° 国际认证标识并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提供证明图片）。
- 5.4 标配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二氧化碳吸收罐
- 5.5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
- 5.6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₂ 吸收罐状态
- 5.7 标配附加吸氧功能，无需开机即可给病人吸氧
- 5.8 采用水管理回路构造，智能引导水行进方向，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 ☆5.9 外置带透明刻度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 呼吸机

-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英文界面。
- 6.2 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需提供注册证证明）
- ☆6.3 外置的 15 英寸彩色可旋转、可调节倾斜度的医用级触摸显示屏，无需外接屏幕，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 6.4 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自检不通过时具有图文指示引导自检完成。
- △6.5 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避免长期使用挥发罐密封圈老化带来麻药泄露风险。

6.6 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PCV-VG、SIMV PCV-VG、SIMV PCV、SIMV VCV、PSV Pro、手动通气、电子 PEEP。

6.7 标配 VCV 心脏旁路功能

6.8 标配气流暂停功能，适用于机械通气和手动通气模式，通过一键式操作即可实现暂停新鲜气流和报警，方便术中吸痰，管位调整等操作

△6.9 标配 2 种肺复张程序功能，支持术中执行单次膨肺和 PEEP 递增循环法等肺复张的临床决策，并实时同屏显示肺顺应性监测对治疗效果量化。（并提供证明图片）

6.10 潮气量范围：20-1500ml

6.11 呼吸频率：4-80 次/分钟

6.12 吸呼比：2:1 到 1:6

6.13 最大吸气流速：10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6.14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 到 40 cmH₂O

6.15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 cmH₂O

△6.16 标配 SIMV 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0.2 - 10 L/min；触发窗范围：关，5% - 80% 呼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 秒；压力支持：2-40cmH₂O

6.17 PEEP 范围：关，4 到 25 cmH₂O

#6.18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9 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6.20 标配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6.21 30 分钟迷你趋势图，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

△3.6.22 标配被动排污系统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7.2 标配患者端和回路端 2 种肺量计，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气道阻力。医生可根据病人类型选择肺量计数据来源。可冻结 6 个呼吸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7.3 单宽度气体监测模块可热插拔，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

☆7.4 可选配同品牌监护仪，做到麻醉工作站与监护仪统一操作界面，可一键式启动。有至少四种预置用户模式，可满足从新生儿、儿童、成人及肥胖病人等。

△7.5 标配旁路式吸入、呼出 O₂ 浓度监测；吸入、呼出 CO₂ 浓度监测；吸入、呼出 N₂O 浓度监测；并描记 CO₂、O₂ 或 N₂O 波形。

#7.6 标配旁路式 5 种麻药吸入、呼出浓度监测；麻药自动识别功能；混合不同浓度笑气麻药 MAC 值检测；未知气体浓度检测

7.7 O₂ 测量方式：顺磁氧测量技术；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1vol%+2%读数

7.8 CO₂ 测量方式：红外测量技术；测量范围：0-15%；测量精度：0.2vol%+2%读数

7.9 N₂O 测量方式：红外测量技术；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2vol%+2%读数

7.10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11 智能报警一键式限值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智能节约操作，提高效率。

8 传感器

8.1 钛合金抗变型可变孔口自加热流量传感器

△8.2 带国际认证标识的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提供图片证明）

8.3 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200 ml/

min-15 l/min; 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施

#8.4 标配一个近端流量传感器, 位于患者口鼻端, 可以更为精准检测患者吸入和呼出的潮气量, 特别适用于新生儿或早产儿等潮气量监测精度较高的麻醉通气。

△8.5 可重复性使用流量传感器, 非耗材。

☆需求配置清单

1. 主机; 2. 氧空双气源, 数字流量计; 3. VCV, PCV, 同步呼吸套装 (SIMV PCV, SIMV VCV, PSVpro), 高级通气套装 (PCV-VG, SIMV PCV-VG SIMVPCVVG CPAP+PSV); 4. 肺复张套装; 5. 气流暂停; 6. VCV 心肺旁路功能; 7. 七氟醚挥发罐; 8. ecoflow 氧浓度指针; 9. 气体模块; 10. 360 度支臂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养等要求

#1 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 7*24 小时电话指导, 北京市内 2 小时到达现场, 可提供备用机。

2 除不少于 2 次装机使用培训外, 供麻醉临床培训医生跟台指导, 负责科里每位老师都能熟练掌握麻醉系统所有功能使用。

3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第二包 病理科 4 类设备

烤片机, 3 台

需求及技术参数

功能特点:

- 1、可大批量烘片, 烘片面积大;
- 2、速度快, 均匀, 效果好;
- 3、操作简单, 小巧轻便;
- 4、温控准确, 防止热过冲;

☆ 5、一次可烘片: 不少于 52 张载玻片

6、额定电压: 交流 220V $\pm$ 10%

7、电源频率: 50 $\pm$ 1 HZ

8、额定功率: $\leq$ 600W

9、设定温度: 室温~99℃可调

☆10、控温精度: $\pm$ 1℃

11、支持扫码打印, 且打印内容可自定义;

△12、支持与 HIS、LIS、PACS 等系统接口联接, 实现数据共享功能, 获取数据后自动打印;

13、支持用户打印窗口更改打印模板、支持多种模板切换打印

14、软件界面文字描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

△15、支持病理号自动递增功能;

16、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并重新打印功能

17、实时显示打印进度;

#18、支持一台电脑控制多台设备或多台电脑控制一台设备

#19、软件界面所有功能可在字典设置内开启或关闭。

需求配置清单

烘片机 1 台

使用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根
产品装箱单	1 份
保险丝	2 只
产品合格证	1 份
产品保修卡	1 份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养等要求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7* 24 小时客户服务响应；

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说明书和视频培训材料；

设备免保养维护。

保修期 / 服务期限要求：质保不少于三年

☆承诺负责免费接入我院病理科现有的所需接入的所有网络

漂片仪 ， 1 台

需求及技术参数

性能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温度：0—60 摄氏度

2、工作环境湿度：最大 20%-90%

3、适合大批量摊片，摊片面积大；具有记忆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设置温度

4、特殊黑色材料制造，防腐抗磨等特点，采用新型加热体，加热快、寿命长

5、速度快，效果好；

6、操作简单，小巧轻便；

☆7、温控准确，防止热过冲；

8、设定温度：室温~99℃可调, 自动恒温

☆9、控温精度：±1℃

10、额定电压：交流 220V±10%

11、电源频率：50±1 HZ

12、额定功率：≤600W

需求配置清单

1 电脑生物组织摊片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保险丝	2 只
4 产品合格证	1 份
5 产品保修卡	1 份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产品装箱单	1 份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养等要求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7* 24 小时客户服务响应；

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说明书和视频培训材料；

设备免保养维护。

保修期 / 服务期限要求：质保不少于三年

切片机，1 台

需求及技术参数

- 1、切片厚度 0.5~100 微米
- 2、修片厚度 1~600 微米
- 3、样本夹头最大垂直行程 70 ± 1 毫米
- ☆4、样本夹头最大水平行程 30 ± 1 毫米
- 5、样本夹头回缩 5~100 微米可调，可关闭
- ☆6、夹头驱动方式为步进电机驱动
- ☆7、半自动切片机配重方式铅块配重，非弹簧配重
- #8、具有自动注油系统
- #9、机器有休眠功能、15 分钟内未操作，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 10、修块模式有 3 种，其中必须含小手轮(非旋钮)辅助修块模式
- ☆11、小手轮机器左侧的小手轮可换向：
小手轮顺时针转动夹头前进/逆时针夹头后退，或者顺时针后退/逆时针前进
- 12、安全锁定功能，大手轮可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
- 13、样品角度可调整范围，有零位显示，水平方向： $\pm 8^\circ$ 垂直方向： $\pm 8^\circ$
- 14、夹头和角度调节装置之间
有一个带燕尾滑块的快装装置标本钳，方便从侧面快速更换或拆卸夹头
- 15、非电子管液晶显示
- △16 机器后部有可折叠搬运把手，方便搬运。

需求配置清单

轮转式切片机主机	1 台；
雾化器	1 个；
大手轮	1 个；
说明书	一本；
刀架及底座	1 个；
三插电源线	一根；
包埋框标本夹头	1 个；
废屑盘	1 个；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养等要求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7* 24 小时客户服务响应；
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说明书和视频培训材料；
设备免保养维护。
保修期 / 服务期限要求：质保不少于三年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1 台，核心产品

需求及技术参数

- △1、打码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无需墨盒和色带。
- 2、打印效果：表面光滑、未打穿玻片油漆面；字迹精细、放大两倍后无白点、无失真；永不掉色；无晕染。
- 3、扫码效果：用批量扫描仪、扫码枪、手机微信 1 秒内识别其二维码，可提供专业检测机构报告。

- 4、激光器：采用低能耗冷光源激光器， $4.6 \pm 0.2\text{ns}$ 窄脉宽、激光器中心波长 $\leq 380\text{nm}$ 、激光器重复频率： $25 \pm 1\text{kHz}$ ，输出功率 $< 2\text{W}$ ，
- ☆5、上料装置：采用可拔插式玻片上料盒，一次上料 200 张玻片，上料盒与收集盒可以互换，可多个上料盒交替使用。
- 6、下料装置：载玻片出料输送通过独立的 C3 级精密丝杆电机（应用于切片机）驱动，采用高精密丝杆传动+线性导轨支撑传送。
- ☆7、收集装置：采用可拔插式玻片收集盒，一次可收集 200 张玻片，出料盒与收集盒可以互换，可多个收集盒交替使用。
- ☆8、符合科室的操作流程及科学管理：玻片打码机可放在切片机旁，非包埋盒玻片一体机，无需到取材室取玻片，反之无需去切片室取包埋盒，而导致增加工作负担；以及科室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有效管理。
- 9、观察窗：具有前侧可开闭的半透明观察窗，用快拧螺丝固定。
- ☆10、打码速度： ≤ 5 秒/玻片；专业第三方检测报告中。
- #11、耐腐蚀性：耐二甲苯、酒精，经 HE 染色、特染或免疫组化染色后均不出现晕染现象，1 秒内扫描识别，并提供检测机构报告。
- 12、玻片兼容：可打印带激光粉和不带激光粉漆面玻片、以及免疫组化玻片，且漆面不打透。
- △13、字迹分辨率：激光器最小光斑值 $\leq 0.02\text{mm}$ ，可打印出最小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的汉字，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14、扫码打印：可配备移动式扫描仪，实现扫包埋盒条码自动打印玻片信息。
- △15、净化系统：采用以通过 UL 认证的化学滤料为核心配件的空气净化系统，去除异味和过滤灰尘，非活性炭净化装置，前置有低噪音值风机用于收集异味和粉尘，后置滤料收集盒为弹珠定位可插拔式装置。
- 16、打标区防护罩：位置有带磁性吸附可移动不锈钢防护罩，收集异味和灰尘，导入净化系统；
- 17、设备证书：具有 ISO13485 认证、CE 认证、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18、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用户通过扫设备上的二维码可查询设备相关信息，并向厂家和代理商的售后团队提交售后服务、查看进度、服务评价以及产品知识库。
- 19、软件兼容性：全中文界面，与现行医院所有的 LIS 或 HIS 兼容，可标识各种中西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需求配置清单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主机
玻片弹匣盒 2 个
玻片收集盒 2 个
收集托盘 1 个
化学滤料净化装置 1 个
打码软件 1 套
USB 数据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合格证 1 个
说明书 1 本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养等要求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7* 24 小时客户服务响应；
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说明书和视频培训材料；
#设备免保养维护。
保修期 / 服务期限要求：质保不少于三年

第三包 胰岛素注射泵(核心)及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器 ， 1 台

需求及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1 主体

1.1.1 容积： 24L

1.1.2 材质： 06Cr19Ni10(SUS304)

☆1.1.3 夹套材质 06Cr19Ni10(SUS304)

☆1.1.4 设计压力： -0.1/0.3MPa

1.1.5 设计温度： 144℃

☆1.1.6 使用寿命：不少于 8 年/16000 次循环

☆1.1.7 主体保温： 粘胶纤维保温层

#1.1.8 门保温 粘胶纤维保温层

△1.1.9 腔壁加热 全夹套，从主体前端到封头

△1.1.10 测试接口： 标准 Rc1/4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 单门

1.2.2 门板 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text{mm}$ ；

1.2.3 材质： 06Cr19Ni10(SUS304)；

△1.2.4 开关门方式： 电机驱动，触摸屏一键式侧开门；

1.2.5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1.2.6 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3 管路系统

☆1.3.1 控制阀： 自动控制阀：5 个直动式电磁阀

1.3.2 泵： “注水泵：1 个具有自吸功能的隔膜泵；

循环泵：1 个增压泵；”

☆1.3.3 压力传感器： 不少于 2 个进口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1.3.4 蒸汽产生方式： 储能式蒸发器与夹套一体，提前存储蒸汽

1.3.5 储水装置： 内置双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可根据用户需求切换为单水箱；

1.3.6 水箱排水接头： 2 个原装进口排水接头；

1.3.7 压力表： 无

1.3.8 散热器 内置 2 个体积大于 0.0024 立方米的散热器；

1.3.9 安全阀 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1.3.10 破真空阀 内置后藏式破真空阀；

1.4 控制系统

1.4.1 操作方式 彩色触摸屏

☆1.4.2 控制方式 “采用 PLC 控制, 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

高度集成化的 PLC, 采用 MASTER 系列高速处理器芯片, 可实现 0.1~0.9 μ S/步的高速运算处理;

水质检测功能: 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 显示屏进行提示;

无线通讯功能: 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 (选配) 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 (启动、停止程序等), 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 ”

1.4.4 界面显示: 彩色触摸屏屏: 5.0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

1.4.5 流程控制 “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

1.4.6 周期计数器 六位数字显示, 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1.4.7 记录方式: 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1.4.8 记录内容: 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 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 值等;

1.4.9 权限管理: 多级权限管理: 可以通过设定密码, 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

1.4.10 自校准功能 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 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 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 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1.4.11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超过设定温度,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双重保护: 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 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 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 设备电流过载时, 过流保护动作, 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名称: 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液体程序、N 类快速、B 类快速、嗜血程序、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

1.5.2 裸露程序 “灭菌温度: 134℃, 设定范围: 105℃~138℃

灭菌时间: 4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干燥时间: 5min, 可设范围: 0~99min

脉动次数: 3 次, 可设范围: 0~6 次

脉动上限: 60kPa, 可设范围: 0~150kPa

脉动下限: -80kPa, 可设范围: -99~50kPa

裸露程序主要适用于: 未包装的耐高温的裸露金属物品的灭菌; ”

1.5.3 包装程序 “灭菌温度: 134℃, 设定范围: 105℃~138℃

灭菌时间: 6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干燥时间: 10min, 可设范围: 0~99min

脉动次数: 3 次, 可设范围: 0~6 次

脉动上限: 60kPa, 可设范围: 0~150kPa

脉动下限: -80kPa, 可设范围: -99~50kPa

包装程序主要适用于: 带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

1.5.4 橡胶程序 “灭菌温度: 121℃, 设定范围: 105℃~138℃

灭菌时间: 20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干燥时间: 10min, 可设范围: 0~99min

脉动次数: 3 次, 可设范围: 0~6 次

脉动上限: 60kPa, 可设范围: 0~150kPa

脉动下限: -80kPa, 可设范围: -99~50kPa

橡胶程序主要适用于: 耐温较低的橡胶类负载; ”

1.5.5 自定义 01 “灭菌温度: 134℃, 设定范围: 105℃~138℃

灭菌时间：6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10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定义各参数；”
1.5.6 液体程序 “灭菌温度：121℃；
灭菌时间：20min，可设范围：0～99min
冷却温度：80℃，可设范围：60-95℃
液体程序适用于：非密闭的、不易挥发液体的灭菌；”
1.5.7 N-类快速 “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3.5min
干燥时间：30s
N类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单件实心手术器械的快速灭菌；”
1.5.8 B-类快速 “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3.5min
干燥时间：30s
B类快速适应于：B型设备用于A类空腔物品的快速灭菌；”
1.5.9 嗜血程序 “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18min
干燥时间：5min
嗜血程序适用于：较难杀死的微生物的灭菌；”
1.5.10 BD&Helix BD&Helix 程序：检测设备蒸汽的穿透效果、冷空气排除效果；
1.5.11 真空测试 真空测试程序：检测设备是否泄漏；
1.5.12 预热程序 预热程序：对设备进行充分预热；
1.5.13 干燥程序 干燥程序：可对物品进行单独的干燥流程；
1.6 整体参数
1.6.1 装载装置： 六层托盘
1.6.2 腔体尺寸： $\Phi 250 \times 350$
1.6.3 外形尺寸： $765 \times 600 \times 550$
1.6.4 设备重量： 80kg
1.6.5 电源： 单相：AC 220V，50Hz
1.6.6 设备输入功率： 3.0kVA

需求配置清单

- 1 波纹管*1 个
- 2 内置热敏打印机*1 个
- 3 U层托盘*1 套
- 4 取盘器*1 个
- 5 用户手册 *1
- 6 带接头排水管*1 根
- 7 保险管*2 个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养等要求

1. 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有专业的培训人员。
2. 承担安装测试，并就产品的使用保养提供现场指导，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

正确地操作该产品。

3.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4. 承诺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质保期 3 年内，予以包退、包换、保修，对非质保期内的问
题，提供有偿终身售后服务。

5. 接到售后服务信息，在 24 小时内启动售后响应程序。

胰岛素注射泵, 5 台, 核心产品

需求及技术参数

△1. 胰岛素泵控制器: 泵体与控制器相互独立，无线独立控制器，蓝牙连接控制泵体作
业。

△2. 基础量调节范围: 0.025-35U/小时，基础率步长: $\leq 0.025\text{U/小时}$

☆3. 三餐大剂量: 输注方式 ≥ 2 种: 方波输注或双波输注。调节范围: 0.025-35U/小时。

☆4. 基础量调节范围 0.025-35U/小时，基础率步长: $\leq 0.025\text{U/小时}$ 。基础率分段 $\geq$
3 种预设，设置区间 1-48 段

☆5. 大剂量调节范围 0.025-25U, ≥ 3 个预设值

6. 键盘锁定功能有，可防误操作

7. 胰岛素自动分配功能不低于两种模式: 6 段法+24 段法

☆8. 基础率分段 ≥ 3 种预设，设置区间 1-48 段。

9. 临时基础率不小于三种设置方式 (U/小时、%和关闭)，可记忆最近输入值不小于三组

10. 胰岛素泵专用锂电池 $\geq 70\text{mAh}$

☆11. 胰岛素泵大剂量输注误差 $< \pm 5\%$

△12. 基础率输注误差 $< 0.4\%$

△13. 自检功能 双处理器 (CPU) 相互检查

#14. 防水 胰岛素泵体 IPX4

15. 时间格式 : 不少于两种 (12/24 小时制)

16. 报警方式: 大于等于 4 种 (音频/震动/灯光/显示)

☆17. 储药器: $\geq 2\text{ML}$

☆18. 显示器要求: 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智能手机操作模式/可切换中、英文/
显示剩余药量和剩余电量

△19. 安全系统 : $\geq$ 三种限制系统 (最大餐前大剂量限制/最大日总量限制/每小时最大
基础量限制) ≥ 4 种报警系统低药量报警/输注系统阻塞报警/低电量报警/泵故障报警

20 历史记录 无限

需求配置清单

便携式控制器 MTM-A2 助针器	1 个
胰岛素泵体 MTM-A1 泵电池	2 个
泵电池充电器	1 个
便携式控制器电池	1 个
便携式控制器充电器	1 个
便携式控制器充电线	1 个

胰岛泵系统培训表、使用说明书、简要操作手册、有限保修条款 1 套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要求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7* 24 小时客户服务响应；

提供远程 (或现场) 的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说明书和视频培训材料；

△设备免保养维护。

保修期 / 服务期限要求：质保不少 3 年

第四包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一、技术参数

1. 图像处理器:

- 1.1 高清视频信号 (DVI) 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 1.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1.4 自动增益功能: 开/关;
- #1.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 1.6 色彩增强功能: 三档可调, 每档具有 ≥ 15 级调节;
- 1.7 轮廓强调功能: 三档可调, 每档具有 ≥ 15 级调节;
- 1.8 构造调节功能, 可选 A/B 两种模式, 每种模式三档可调, 每档具有 ≥ 15 级调节;
- 1.9 对比度调节功能: 高、中、低;
- 1.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1.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 1.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放大倍数 ≥ 4 倍, 三档可调;
- 1.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 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1.14 具有 $\geq 500G$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 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 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 1.15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 1.16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 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 1.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1.18 画中画功能;
- ☆1.19 镜种兼容性: 可兼容十二指肠镜、经鼻胃镜、超细结肠镜、放大胃肠镜、超声内镜等。

2. 冷光源:

- 2.1 采用四路 LED 光源或氙灯光源;
- 2.2 支持白光和 ≥ 2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
- 2.3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LED 光源 ≥ 20000 小时或氙灯光源 ≥ 500 小时;
- 2.4 色温: 5000K-7000K;
- 2.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调光级别: 具有 ≥ 19 级;
- 2.6 气泵流量可调, 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 2.7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 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2.8 具有透光功能, 开启后, 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 持续时间 6-8 秒, 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3. 高清电子检查型胃镜:

- 3.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3.2 景深: 3-100mm;
- 3.3 头端部外径 $\leq 9.3mm$;
- 3.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 $\leq 9.3mm$;
- 3.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mm$;

3.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3.7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3.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3.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3.10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4.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4.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4.2 景深：3-100mm；

4.3 头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

4.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 $\leq 9.8\text{mm}$ ；

4.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text{mm}$ ；

4.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4.7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4.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4.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4.10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5.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5.1 具备可变焦技术

5.2 视场角：广角模式 $\geq 140^\circ$ ，长焦模式 $\geq 90^\circ$

#5.3 观察景深：广角模式 3-100mm，长焦模式 1.5-3.0mm

5.4 头端部外径 $\leq 10.8\text{mm}$

5.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0.5\text{mm}$

5.6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左右均 $\geq 100^\circ$

5.7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5.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5.9 镜体全长 $\geq 1400\text{mm}$

#5.10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5.11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5.12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6. 高清电子检查型结肠镜：

6.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6.2 景深范围：3-100mm；

6.3 头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

6.4 插入管主软管外径 $\leq 12.5\text{mm}$ ；

6.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

6.6 弯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6.7 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

6.8 镜体全长 $\geq 1650\text{mm}$ ；

6.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6.10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7.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7.1 具备可变焦技术；

#7.2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

7.3 视场角：广角模式 $\geq 140^\circ$ ，长焦模式 $\geq 90^\circ$ ；

#7.4 观察景深：广角模式 3-100mm，长焦模式 1.5-3.0mm；

- 7.5 头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 7.6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7\text{mm}$;
- 7.7 弯曲角度:上下均 $\geq 180^\circ$, 左右均 $\geq 160^\circ$;
- 7.8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 7.9 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 7.10 镜体全长 $\geq 1700\text{mm}$;
- 7.11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 7.12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 7.13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 无需使用防水帽, 可直接洗消。
- 8. 台车:
 - 8.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8.2 一键电源开关, 带隔离电源, 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安全方便可靠;
 - 8.3 带键盘托盘;
 - 8.4 层板高度可调;
 - 8.5 可支撑 ≥ 2 个导光部插头;
 - 8.6 至少两种方式悬挂镜体, 可同时悬挂至少两条内镜。
- 9. 专业医用监视器:
 - 9.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 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9.2 屏幕尺寸 ≥ 26 英寸;
 - 9.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9.4 视角: 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9.5 信号输入: DVI/SDI/Video/S-Video。
- 10. 质量保证期:

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场。7* 24 小时客户服务响应;

提供远程 (或现场) 的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说明书和视频培训材料;

☆设备免保养维护。

保修期 / 服务期限要求: 保修期不低于 3 年

☆设备报修期间可提供备用样机和备用镜满足科室设备周转不影响科室接诊, 每年至少两次设备保养, 按年度提供设备保养及维修报告, 可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可提供专业化的临床技术培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医用仪器/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双方就本招标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货物总价: _____

货物和数量: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单项合计
1									
2									
3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注：① 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设备服务项目价格表			
设备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价格	备注
设备运输			
设备保险			
安装调试			
设备测试			
设备培训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进行相应的临床培训后，14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卖方须及时到买方财务科领取质保金收据。

质保期满 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请持买方财务科开具的

质保金收据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 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 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 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按照选择的“□”方式进行

☐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 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 方式二：待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待全部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待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4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至乙方，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以质保期最长的货物质保期为准)持质保金收据到甲方财务办理退质保金手续。

☐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 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 方式四：其他_____。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 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喷头标记、

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 X 宽 X 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11.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 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_等全部产品内容）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一年。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含超声探头等全部产品内容）不超过货物金额的 5%。

13. 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 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 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2 次/年。

13. 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 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 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3. 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____分钟内，到场时间____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_____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8.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1.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

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30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1:5天顺延保修期。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 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26.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 责任。

27.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 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 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9.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 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1.1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密云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九章 其它

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

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上级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本合同，合同必须附件（中标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标货物配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方公司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医疗仪器/设备相关资质及证明）。

35. 除指定盖章处，合同附件内容每页均需卖方加盖公章。合同装订成册后，盖压缝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法人签字：_____

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地址：_____

邮编：101500

邮编：_____

电话：(010)69056765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